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4人,代表股份数为184,831,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4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9人,代表股份数为13,232,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34%(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119,77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6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9人,代表股份数为65,061,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77%。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305,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5%;反对4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4%;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0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65%;反对4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7%;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30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0%;反对4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4%;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0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25%;反对4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0%;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30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反对4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4%;弃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03,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53%;反对4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3%;弃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223,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8%;反对5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2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22%;反对5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9%;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4,45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9%;反对5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2%;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1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24%;反对5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3%;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

股东明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明景谷担任公司董事,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6,030,455股;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728,45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295,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1%;反对4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弃权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96,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01%;反对4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1%;弃权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313,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0%;弃权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1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69%;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1%;弃权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婉榕、唐良勤;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自合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2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8,769,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4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629,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6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4人,代表股份15,13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77人,代表股份15,949,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09,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4人,代表股份15,13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9%。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霍燕华律师、徐李康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7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977%;反对9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12%;弃权3,261,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11%。

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7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977%;反对9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12%;弃权3,261,8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11%。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36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66%;反对9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8%;弃权3,4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6,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6%。

本议案获得通过。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4,45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28%;反对9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8%;弃权3,39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4,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4%。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4,233,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09%;反对9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6%;弃权3,5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9,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5%。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553,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61%;反对98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6%;弃权3,228,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3,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33,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669%;反对987,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01%;弃权3,228,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3,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29%。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333,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14%;反对3,897,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99%;弃权3,5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7,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6%。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23,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622%;反对1,779,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50%;弃权3,346,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28%。

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823,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622%;反对1,779,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50%;弃权3,346,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420,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66%;反对1,1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2%;弃权3,228,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02%。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1,270,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95%;反对4,236,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78%;弃权3,262,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5,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45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47%;反对4,236,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29%;弃权3,262,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75,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霍燕华律师、徐李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仲鸿天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得低于每股面值。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端电子布建设项目	123,173.16	11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等与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事项;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3、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问询意见;4、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5、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6、在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相关事项;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等事宜;9、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相应调整、修订和补充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或酌情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0、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务;11、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12、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相关事宜。13、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社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为保障股东会的会议秩序和其他股东权利,本公司特提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邮件、信函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社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证券部。(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联系电话:0512-63369004

邮政编码:215222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采取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25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到公司。

(三)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社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五楼证券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亚辉

电话号码:0512-63369004

电子邮箱:jujie@jujie.com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董事会;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附件2:《授权委托书》;

4、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0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19",投票简称为"聚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旭合科技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旭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57人,代表股份数为129,705,23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33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数为105,188,75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24,516,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74%。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0人,代表股份24,566,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人,代表股份24,516,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74%。

5、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15,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77,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9%;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5%;弃权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00,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2%;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24,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61,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2%;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5%;弃权24,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15,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77,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9%;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5%;弃权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15,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77,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9%;反对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6%;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15,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弃权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77,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9%;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5%;弃权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质磊、路忠林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0,132,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2%;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8%;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82,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3%;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2%;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15,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77,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9%;反对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6%;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21,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82,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3%;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2%;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质磊、路忠林、崔海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8,58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5%;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8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2%;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4%;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3,557,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0%;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5%;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77,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4%;反对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少华、李质磊、路忠林、崔海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5,477,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2%;反对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5%;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77,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9%;反对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6%;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1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8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75,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8%;反对81,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6%;弃权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14,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8%;反对8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75,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6%;反对8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9%;弃权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18,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反对7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弃权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80,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3%;反对7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1%;弃权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质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46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7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6%;弃权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8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5%;反对7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9%;弃权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6.0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质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46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8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5%;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2%;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02、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质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46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8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5%;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2%;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03、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质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46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8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5%;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4%;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质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459,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3%;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79,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4%;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5%;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质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457,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9%;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77,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5%;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质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457,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0%;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2%;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77,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3%;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5%;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质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458,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0%;反对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2%;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78,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0%;反对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7%;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质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46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8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5%;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2%;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质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46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8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5%;反对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2%;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郑旭、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李质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1,46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4%;反对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8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7%;反对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1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75,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8%;反对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1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5%;反对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8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7%;反对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2%;弃权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1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5%;反对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48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7%;反对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0%;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作述职报告。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潇、李浩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